



# 科创板建设迎重磅举措 拟引入做市商机制

## 原则上科创板做市持股不超过5%

● 本报记者 答秀丽

证监会1月7日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做市规定》),拟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做市规定》起草说明表示,参照自营持有股票标准计算和填报风控指标,原则上科创板做市持股不超过5%,由上交所在具体业务规则中明确。

专家指出,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市场交易机制,有利于促进板块交易的活跃性,但并不会显著影响换手率和公司价值。

### 稳妥推进 防控风险

起草说明表示,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起草了《做市规定》。

在条件成熟时引入做市商机制是推进科创板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实施意见》提出,

科创板将在竞价交易基础上,待条件成熟时引入做市商机制。科创板设立以来市场运行平稳,各项改革措施成效明显。为落实《实施意见》,深入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拟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

通过试点方式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有利于积累经验,稳步推进。依据《证券法》第120条,证券公司从事做市交易业务,需经证监会核准。与证券公司经纪、自营、承销与保荐等业务相比,证券公司做市交易是一项新业务,对证券公司的内控、合规和风控等要求较高。

初期采用试点方式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允许一些公司治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运营稳健、抗风险能力强的证券公司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可以稳妥推进相关工作,防控好各类风险。在试点基础上,证监会及上交所将评估实施效果,积极完善相关制度。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认为,引入做市商机制有利于促进板块交易的活跃性,也有助于抑制价格异常波动,引导中

长期股票价格和上市公司实际价值更加贴近;同时,将更好促进证券公司强化自身研究和投资能力,提高资本市场的专业化程度。需要强调的是,在引入该制度的同时,要保护好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严厉打击内幕交易或利用资金操纵市场的违法行为。

市场人士王骥跃表示,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有利于活跃市场,更好满足市场交投需求。引入做市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市场交易机制,并不会显著影响换手率和公司价值。

### 完善风险监测指标

起草说明介绍,《做市规定》共十七条,主要包括做市商准入条件与程序、事中事后监管等六个方面的内容。

在准入条件方面,按照“稳妥起步、风险可控”的原则,初期参与试点证券公司除具备完善的业务方案、专业人员、技术系统等条件外,还需满足资本实力、合规风控能力方面的两项

条件:一是最近12个月净资产持续不低于100亿元;二是最近三年分类评级在A类A级(含)以上。此外,相关高管和专业人员的业务经验和执业经历年限等具体要求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配套业务规则中明确。

在准入程序方面,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向证监会提交相关做市交易业务申请材料。鉴于做市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对证券公司业务、系统、人员、风控等方面要求较高,《做市规定》要求对公司是否具备做市业务能力进行评估。通过上交所评估测试的向证监会提出申请,由证监会核准业务资格。

在做市商券源方面,证券公司可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作为做市券源,但集中大量买入会对个股价格产生扰动,甚至会对市场运行产生影响,且在二级市场买入还受到法律法规有关持股比例的限制。为丰富做市券源,《做市规定》明确,可使用自有股票、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股票或其他有权处分的股票。(下转A02版)

## 多项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发布

● 本报记者 答秀丽 倪铭铤

证监会1月7日公布20余项上市公司监管制度规则。其中,《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增加三种回购适用情形。

证监会于2021年11月26日发布通知,就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涉及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此前指出,本次规则整合具体内容包含合并监管事项相同但分散各处的规则,并修改过时、重复、矛盾之处,形成统一、明确的专项规则等。整合后,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将化繁为简;内容更为规范合理,数量显著减少。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起草说明指出,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在减少注册资本外,增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三种回购适用情形,同时考虑到“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以及“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两种回购情形主要适用其他规则,未纳入《回购规则》适用范围。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修订说明介绍,主要修订内容:一是优化禁止交易“窗口期”的规定。按照新证券法,将定期报告修改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明确季度报告的窗口期为“公告前十日内”,删除“重大事项披露后2日内不得买卖”的要求。二是删除短线交易的规定。三是其他文字表述修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起草说明表示,本次整合旨在减少规则数量、解决规则矛盾,对原规则内容暂不作实质性修改。目前,证监会已组织专门力量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系统性研究,后续全面修订时将充分考虑。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起草说明表示,规则明确和完善了分拆条件。针对市场反映的问题,明确“拟分拆所属于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方式及起算期间,“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计算标准,董事、高管持有拟分拆子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定数量的认定依据等。(下转A02版)

## 证监会拟对堂堂所采取“没一罚六”行政处罚

● 本报记者 答秀丽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1月7日答记者问时表示,证监会拟对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堂堂所”)采取“没一罚六”的行政处罚,相关主体涉嫌犯罪问题将移送公安机关。

堂堂所日前在其官网就某案件处理情况发表公开信。证监会近日对堂堂所审计业务违法违规案依法履行听证程序,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堂堂所涉案审计对象为上市公司\*ST新亿,该公司近年来已数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近期证监会已对其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严重财务造假案履行听证程序,也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上述负责人表示,本案中,堂堂所在明知\*ST新亿年报审计业务已被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拒接”的情况下,与\*ST新亿签订协议,承诺不在审计报告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并要求如发生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ST新亿应予补偿。其审计独立性严重缺失,审计程序存在多项缺陷,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缺乏应有的职业操守和底线。证监会拟对堂堂所采取“没一罚六”的行政处罚,相关主体涉嫌犯罪问题将移送公安机关。

该负责人强调,会计师事务所是资本市场重要的“看门人”,其守法意识、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程度事关广大投资者切身利益。新证券法虽取消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的行政许可准入规定,但同时大幅提升了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门槛降低”并不等于责任降低。这意味着,会计师事务所获得了参与资本市场的公平机会,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无论大所小所,在遵守法律上一律平等,在监管要求上一视同仁。

该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将严格依法履职,坚决贯彻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切实落实“零容忍”方针,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严惩不贷,依法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秩序。

# 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指导意见出炉

● 本报记者 答秀丽 倪铭铤

证监会1月7日发布实施《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要求,严格转板审核,强化日常监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证监会表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明确转板相关安排,证监会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进行修订,形成了《指导意见》。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5个方面:

一是调整制定依据。删除《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二是名称修订。将“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公司”分别修改为“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公司”,将“转板上市”修改为“转板”。

三是明确上市时间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已在北交所上市满一年,其在原精选层挂牌时间和北交所上市时间可合并计算。

四是股份限售安排。明确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后的股份限售期,原则上可以扣除在原精选层和北交所已经限售的时间。

五是对其他文字表述作了适应性调整。

在监管安排方面,《指导意见》要求,严格转板审核。上交所、深交所建立高效透明的转板审核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审核。上交所、深交所所在转板审核中,发现转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问题且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可以依据业务规则对拟转板公司采取现场检查等自律管理措施。转板的审核程序、申报受理情况、问询过程及审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明确转板衔接。北交所应当强化上市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申请转板的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加强异常交易监管,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上交所、深交所建立转板审核沟通机制,确保审核尺度基本一致。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建立转板监管衔接机制,就涉及的重要监管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及时妥善解决转板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

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深交所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明确意见。上交所、深交所所在转板审核中,发现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未按规定履职尽责的,可以依据业务规则对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采取现场检查等自律管理措施。

加强交易所审核工作监督。上交所、深交所作出转板审核决定后,应当及时报证监会备案。证监会对上交所、深交所审核工作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所审核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强化责任追究。申请转板的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于转板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

证监会指出,对于北交所开市前向沪深交易所提交申请的,适用原指导意见及配套规则。对于北交所开市后,《指导意见》及配套规则正式生效前,向沪深交易所提交申请的,沪深交易所参照原有规则进行受理和审核。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组织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国结算等做好转板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试点情况,评估完善有关制度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末  
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2502亿美元  
升幅为0.86%  
较2021年11月末上升278亿美元

外储规模稳步上升  
跨境资金流动活跃有序

● 本报记者 彭扬

国家外汇管理局1月7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2502亿美元,较2021年11月末上升278亿美元,升幅为0.86%。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表示,2021年12月,外汇市场运行总体平稳,跨境资金流动活跃有序。国际金融市场上,受新冠肺炎疫情进展、主要国家货币政策预期等因素影响,美元指数下跌,主要国家金融资产价格涨跌互现。外汇储备以美元为计价货币,非美元货币折算成美元后金额增加,与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共同作用,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上升。

新华社图片 制图/王力

A02 银行开年信贷投放力度加码

A03 机构建言 掘金低估值板块

# 证监会: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 本报记者 答秀丽

1月7日,证监会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总结证监会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研究部署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举措。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出席会议并讲话,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24指导组组长黄永达、副组长王文出席会议,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证监会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

治任务抓牢抓实,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标要求,聚焦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线,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把握各阶段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

会议强调,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重点围绕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为群众办实事和促进知行合一等四个方面,固化经验、

健全机制、抓好落实,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将学习教育激发出的信念与力量,转化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高质量开好系统各级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坚决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扎实推进“证券期货监管系统政治使命、政治功能和政治责任大讨论”,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强化政治担当、提升政治能力,为全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打牢坚实政治基础。